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品誼
電話：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440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0/27 16:48:28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10/27

110003913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10年10月6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38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（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）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審計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0 09:14:05

1100144041 收文日期:110/10/20